

关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口房产公开招租公告

根据《昆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工作指引》及公司《资产租赁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租位于云南省河口县河边街 135 号三层房屋，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租房屋基本情况和租赁期限

1、本次公开招租房屋为：房产位于河口县河边街 135 号，宗地面积：110.70 m²，房屋建筑面积：360.238 m²，总层数 3 层。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用途为商住楼。

2、本次公开招租房屋的租赁期限：三年起。

二、招租方式、竞租对象、出租底价和保证金

1、招租方式：采用公开竞价的招租方式。

2、竞租对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工商户，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并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良好的商业信用。

3、年租金底价

房产公开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 125400 元/年。经挂牌只征集到一个意向承租方时，以对方报价作为出租价格，征集到两个（含）以上意向承租方时，报价金额高者成为本次招租的承租人。

4、保证金

本次须交纳保证金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收到成交确

认书后 3 个工作日交纳到云南云内动力集团公司账户。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方法

1、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邮寄报价函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逾期视为无效。

2、报名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异地竞租人可将报名资料邮寄到报名地点。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联系人及电话：罗女士，0871-67377492。

3、报名方法

竞租人按照公告规定的日期及地点向招租方报名、查阅招租文件（公告及合同租赁模板原件），所有报名者若对上述资料及程序有疑问，应在报名前向招租方咨询，一旦报名，视为无异议。

竞租人报名时应填写好完整的报价函并密封好，报价函须加盖公章或个人手印。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还应提供个人征信证明。如有委托代理，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价审核及评比方式：由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及有关部门人员公、开公平、公正地将所有报价函进行现场拆封及审核，符合招租条件的价高者成为本次招租的承租人。



租赁合同

出租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一）双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完全能力。

（二）双方是合法成立的经营主体，各方应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二、租赁房屋及场地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及场地位于河口县商贸街 73 号，宗地（河国用（2014）第 761 号）面积：110.70 m²，房屋（河口镇字第 20141731 号）建筑面积：360.24 m²。

三、租赁用途

甲方将该房屋及场地租赁给乙方用于经营百货、餐饮等。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年，即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贰万

元整，用于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将贰万元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金及支付办法

第一合同年度租金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第一年度租金，第二和第五合同年度租金支付方式为上一合同年度届满前的 30 日内且甲方提供了租金发票的，乙方支付该年度的租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诺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场地产权明晰，可合法用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经营活动。

（二）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合同无法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若乙方到该缴纳租金时间节点 2 个月内未足额缴纳年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产。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及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法责任。

（二）租赁期间，乙方若需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属甲方。

（三）租赁期间，房屋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四）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电视及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

担。

(五)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及房屋的用途，若需改变用途，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六) 租赁期间，乙方若需在场内新建房屋、增加配套设施等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在合同期内乙方具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属甲方。

(七)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房屋、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管网等设施，如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建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租赁期间，政府要求的有关市容市貌、卫生、门前三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及治安防范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的房屋及场地转租给第三方。

(十)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房屋及场地，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违约：

(一)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者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

(二) 一方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一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规定,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违约事实出现后,如果该违约事实是可以补救的,违约方应当及时补救,避免损失的扩大。

出现上述违约事项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昆明市所属相关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口县
河边街 135 号房产招租文件内容无异议，拟向云南云内动力
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承租报价为：_____元/年。

个人 （XX 单位）

年 月 日